

現請哥倫比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想本決議案可以分段表決。

主席：現在有人請求將週轉基金決議案分段表決。因此我們表決本決議案第一段。

第一段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本決議案第二段。

第二段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本決議案第三段。

第三段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本決議案第四段。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要求將第四段的各個分段分別表決，因為我國代表團對於最後分段要棄權。

Mr. ANDREWS (南非聯邦)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是否我們可以將分段(甲)、(乙)、(丙)、(丁)、(戊)，以及(己)一起表決？

主席：如果哥倫比亞代表不反對，我們便將(甲)(乙)(丙)(丁)(戊)(己)各分段一起表決。

Mr.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不反對。

第四段(甲)(乙)(丙)(丁)(戊)及(己)各分段均經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第四段分段(庚)。

Mr. MACHADO (巴西) (在座位旁起立發言)：我請求將分段(庚)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巴西、哥倫比亞、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葉門。

棄權者：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荷蘭、秘魯、南非聯邦。

文件A/498內的第三項決議案第四段分段(庚)以三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文件A/498內的第三項決議案全文，標題為“週轉基金”。

本決議案以四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將此次會議議程內的各項目處理完畢。下次會議將於明日午前十一時召開。

午後十一時零三分散會

第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一二. 第一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文件A/499)

主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KAUFFMANN (丹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如下：

“一。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會議中決定將安全理事會報告書¹(文件A/366)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二號。

“二。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會議中決定暫緩審議該項報告書。

“三。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中審議該項報告書，並通過挪威代表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文件A/C.1/273)一件。

“四。第一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當通過該報告書及該決議案。

一一三. 對對義和約各有關國家之建議：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500)

主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KAUFFMANN (丹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如下：

“一.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對對義和約各有關國家之建議’(阿根廷代表團所提項目, 文件A/379)一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二. 阿根廷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中將該代表團之提案撤回, 因此委員會並未就此問題舉行討論。”

主席：大會無需對本報告書作何決定；我們只須對它表示閱悉就可以了。

一一四.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規則及保障大會對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之權利：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502)

主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KAUFFMANN (丹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如下：

“一.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下列兩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 (a)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規則：大會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384)。
- (b) 保障大會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之權利(澳大利亞所提項目, 文件A/346)。

“二.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中同時審議此二問題。

“三. 澳大利亞代表將該代表團所提保障大會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之權利的項目撤回。

“四. 第一委員會對大會特設審議准許新會員國入會規則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舉行簡略討論。

“五.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中, 將大會特設委員會建議列入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的增訂規則四條, 不作任何改變逐條付表決。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三條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四條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六條以五十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二。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七條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

“六. 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各條增訂規則, 將其列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之大會暫行議事規則：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三條

“凡願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交秘書長。該申請書應載有正式宣言, 聲明該國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國入會申請書應由秘書長備具謄本, 送供大會參考, 如值大會閉會, 應分送各會員國。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六條

“如安全理事會不推薦申請國為會員國或延緩審議申請書時, 大會得於充分審查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後將原申請書連同大會全部討論紀錄發交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 再向大會提具建議或報告。

“增訂規則第一百十七條

“秘書長應將大會決議通知申請國。入會申請如經大會核准, 該申請國自大會核准其申請之日起為聯合國會員國。

“附註：上列各條規則如經通過, 則擬重行編訂次序連同題註編入大會所已通過之訂正暫行議事規則。”

主席：大會中既無異議, 我便認為大會業已通過上列四條增訂規則, 專待編入業經大會決定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新訂議事規則¹。

上列增訂規則當經大會通過。

一一五. “否決權”之行使：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501)

主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KAUFFMANN (丹麥)：我現在宣讀第一委員會關於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開全體會議以修正“否決”權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有關“否決權”使用之決議案之報告書(文件A/501)：

¹ 參閱大會議事規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下列兩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 (a) 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開全體會議以修正‘否決’權（阿根廷代表團所提項目，文件A/351）；
- (b)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有關於安全理事會內行使‘否決權’之決議案及該決議案所載建議之實施情形（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項目，決議案四十（一））。

“二。第一委員會於其第一百十二次至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中對其議程中此二項目同時加以審議。

“三。秘書長於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節略中將安全理事會主席來文一件轉達大會，內稱理事會業經審議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的決議案四十（一），並將此決議案發交其所設專家委員會審議，並提具意見。

“第一委員會并據有兩個提案：一個在上面已經說過，是阿根廷代表所提（文件A/351），該提案規定召開全體會議以研究可否修正‘否決’權；另一個是中國代表團所提（文件A/C.1/202/Rev.1），旨在恪遵憲章之精神與文字，修改程序，以‘促成安全理事會例行辦法之改善。’”

“四。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文件A/C.1/272），其中第一部份規定將投票程序問題送交大會駐會委員會審議，與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磋商，并向大會下一屆會具報；其第二部分規定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就安全理事會的投票問題彼此互相磋商。

“在辯論過程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表示該代表團擬同意將表決程序問題送交一個專設委員會審議，而不送交臨時委員會審議，因為有六個代表團拒絕參加駐會委員會，假如此項提議能為各該代表團接受的話。

“五。委員會不僅討論到美國代表團所提有關送交某委員會審議的辦法的提議，並曾討論到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的實體。

“若干代表團贊成美國提案的全部。有幾個代表團宣稱它們同意該項提案的第二部份，而不同意其第一部份。另有幾個代表團則表示它們反對整個的提案，既反對將此問題送交一個專設委員會審議，也反對將此問題送交大會任何其他委員會審議。

“六。美國代表團提案經照原案文不加更改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會議中付表決。該提案係逐段付表決，結果如下：

“前文以四十四票對六票通過，

“正文第一段以三十五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二段以四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整個提案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七。委員會決定建議將阿根廷提案（文件A/351）及中國提案（文件A/C.1/202/Rev.1）發交臨時委員會審議。

“八。第一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為行使其就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權提出建議之權（憲章第十條），

“特請大會臨時委員會遵照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甲）之規定負責辦理如下事項：

“一。研究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注意聯合國會員國向大會第二屆會或向臨時委員會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各項建議；

“二。與安全理事會可能指定之任何委員會洽商如何與臨時委員會合作研究此項問題；

“三。向大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書及結論，該項報告書及結論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秘書長，以備致送各會員國並向大會提出。

“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就安全理事會內之投票問題相互洽商，以期彼此間能對確保安全理事會迅速及有效執行其職務之辦法獲致協議。”

主席：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發言。

Mr. DULLES（美利堅合眾國）：第一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內的所謂否決權問題通過了一個很適度和單純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規定這項問題應該在一年內加以研究，至於研究的辦法最好是三種方法並用：第一，由臨時委員會代表大會加以研究；第二，由臨時委員會與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設置的委員會會商俾可隨時充分顧及安全理事會的意見；第三，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本身直接磋商。

這個決議案並未對否決權問題預作任何判斷。它也未判斷任何過去行為的是非或譴責任何人。它純粹是要用我們所可能利用的和似乎最能產生積極結果的各種方法來研究這個問題。

第一委員會內有很多代表團對於否決權問題具有很固定的意見，對於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也有很具體的意見。美國代表團在這方面也未曾沒有意見，它的意見業經國務部長馬歇爾在大會開幕後舉行一般辯論時在這裡發表過了。但經考慮後，我們大家得到一個結論，即在大會本屆會內，最好不要堅持對此問題的實體提出任何特別的意見，也不要企圖強迫大會達成一種預定的結果，而應繼續研究和審議此整個問題。

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極端的困難和複雜。它絕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在一個廣大的領域內使用否決權是很有理由的。在我們這個組織的歷史的現階段，大家對於否決權的真正目的和功用有很多的誤解。所以我們認為最好的途徑是對這個問題再加一番研究。

我說這個決議案很是單純，它首先提議這個問題應由大會臨時委員會加以研究。在這方面，我願意聲明美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業已表示，如果蘇聯反對由臨時委員會研究否決權問題而不反對由蘇聯可以參加的一個專設委員會去研究的話，我們當欣然設法按照此意修正這個提案。但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我們發現了蘇聯此刻無意參加在大會主持下對於這項問題所進行的任何審議，不管是由臨時委員會去審議，或是由另一個委員會去審議。其次，這個決議案提議臨時委員會應與安全理事會為進行此項討論及與大會委託機關合作而可能設置的其他任何委員會共同合作和相互磋商。

我們認為必須獲得安全理事會的觀點，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可能不願參加大會所主持的這一種研究，而可能願意參加安全理事會所主持的研究，因此這樣就可以獲得安全理事會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見。

第三項提議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就安全理事會內的投票問題彼此相互磋商以期對確保憲章所謂安全理事會“迅速有效”執行其職務的辦法獲致協議。

在安全理事會辯論此項問題和其他問題的各階段上，可以看出蘇聯認為最好是在可能範圍以內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彼此磋商，在這種情形下將比較可能獲得積極的結果。所以為適應這種情形起見，這個決議案提議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應彼此相互磋商。這便是大會現時所據有的決議案，也是第一委員

會除開六票以外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我記得最後一段是全體無異議通過的。

我們的工作是要積極地、慎重地和平心靜氣地處理一個爭執極多的問題，一個不能加以遏制的問題。有些代表團表示它們所能接受的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辦法就是把整個問題從大會議程中刪去。這是一個全然不切實際的解決辦法。大會會員國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和集中在聯合國組織身上的世界輿論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大概超過了任何其他問題。我已說過這不是一個可以遏制的問題，假如我們企圖在這裏加以遏制，它就變換方式和方向爆發和燃燒起來，這種情形將更足以損害聯合國的威望及其職務之和諧執行，還不如通過第一委員會現在送交大會的方案好些。我已說過了，這個提案處理問題的態度是極端審慎的。

我已說過，今天安全理事會已不只是一個執行明確無疑的法律的機關；它所達成的決議，在若干限度內還反映着各理事國對於法律應該如何的個別意見。它的決議可能攙雜着政治和權宜成分；在這種情形下，也許非經大多數同意，不應作成牽涉到有關會員國的權利和立場的重大實體決議。另有一些問題，無論從邏輯或原則方面來說，似乎都不應當要求高度的一致，第六章所規定的事項以及組織方面的問題如申請國入會的准許等等，也許就是很好的例子。然而照這個問題在第一委員會中演變的情勢來看，它乃是一個困難和複雜的問題，我們似乎最好能夠審慎從事，不要企圖在大會本屆會內代表大會對應該實現何種實體的改革作一種明確的宣示。

所以我們這裏所處理的是一種十分重大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加以抑制，而應該加以探討，務必使它可以增進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的諒解，並促成這兩個機關在執行職務時和相互關係上的和諧，因為這是聯合國達成其預定目標所必需的。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方才在他的陳述中企圖對第一委員會將一致同意原則或通常所謂“否決權”問題發交臨時委員會審議的決議，以及採取這項措施的目標，一種十分簡化的說明，依照他的陳述，這些都是十分單純和適度的提案，這些提案要求臨時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所可能設置的一個委員會舉行磋商，並且要求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就此項問題彼此相互磋商。據他所說，其他一切都是旨在表明從政治的觀點來說，第

一委員會並未作任何嚴重的決定，而且事實上這個全盤問題乃是一個尋常的，可說是例行的問題，其用意是在改善表決方法，而不在決定某個原則問題，當然這些都是全然不正確的，美國代表之所以如此解釋，目的是要轉移大會對於與本問題息息相關的現實政治問題的注意，並企圖——我不擬強調這一點——貶低這些問題的重要性。

可是，一致同意原則，即所謂“否決權”問題，乃是聯合國生活和活動中的中心問題之一，也是最重大問題之一。毫無疑問地，決定今天外交政策的全部內容的兩種政策的基本方針，兩種政策的基本趨勢，在這個問題上發生了衝突。蘇聯代表團先前業已有機會提到這樣情勢，主要的是在大會第一屆會時期，那時有若干代表團提出了這個一致同意原則問題，並表示它們對此項原則絕對敵視，而且在聯合國憲章尚在草擬時期即已反對此項原則。這些代表團，例如阿根廷、古巴、菲律賓和若干其他代表團，在接受聯合國憲章時便已同時接受了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列的一致同意原則。可見他它們已經接受了這項原則和這個第二十七條以及同樣反映出一致同意原則的其他條款，例如第一百零八條和第一百一十條。我們認為它們既已根據憲章而加入了聯合國，則其中縱使有一條為它們所不悅，為它們所憎厭，所有這些代表團必須和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一樣，自始就尊重憲章和憲章中所載列的原則，並且忠實履行那些原則。

我們以為聯合國會員國既然接受了憲章，便應停止反對憲章及其基本原則，而安全理事會內決定非程序問題時需要各大國一致同意一原則無疑就是此類基本原則之一。各國簽署憲章就是接受了其中所載的義務，而在簽署憲章以後，立即就發起一個反對憲章的運動，並企圖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來削弱甚或全然毀壞憲章的一根主要支柱，這絕不能認為是一種正常的情勢。一個國家剛加入一個以一致同意原則為其決定政治問題的基本原則之一的組織，便發動一種有計劃的反對這種原則的運動，因而損毀了該國方纔加入的那種組織的根基，這斷不能認為是正常的事。然而，聯合國的會員國中如阿根廷、古巴、菲律賓、澳大利亞及若干其他國家卻正是如此，它們月復一月——現在更可以說年復一年——發動有計劃地反對一致同意原則的運動並企圖更改這個原則。

其中有些國家公開要求廢除一致同意原則，並且把這項要求作為它們在聯合國一切活動的主體——甚

至可以說一切活動的綱領——，因而阻撓了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工作，使它陷入瘋狂和政治上癱瘓的狀態，天天如此要求：“否決權”必須廢除；迦太基必須毀滅（*Delenda est Carthago*）！

阿根廷及澳大利亞兩代表團內的這些現代克圖（*Cato*）專想廢除一致同意原則。在第一委員會上次會議中，¹ 阿根廷代表曾說他好比是一個外科醫生，他要把否決權“割去”。我們可以想像到在他看來大會乃是一種外科醫院或是診所，在那裏人人都可以各隨己意把憲中任何部分割去。

澳大利亞代表說得沒有那樣率直，但他要清算這個一致同意原則的意向則一，他曾說阿根廷對於這項問題的政策在此刻并不可取。² 可見 *Mr. Evatt* 並不反對阿根廷提案——他也準備幫助外科醫生施行“割治”手術——但他認為施行割治的時機尚未來臨；稟實還沒有達到可以摘取的時候，而這位太不耐煩的阿根廷代表卻要想操切從事；他認為在這個階段，在目前的时间，只須採取比較阿根廷代表所設想的割治手段溫和的辦法就夠了。可是 *Mr. Evatt* 卻又說自從金山會議以來，澳大利亞代表團向來認為——至今仍然認為——“否決權”原則的採用——用他的話來說——乃是“憲章的一個污點”，他說“金山會議中為了要獲得一部憲章而不能不接受的一個真正的缺陷”。³ 這句話雖甚可惡，卻是真的。

關於這事，若干代表團似乎決心擔負起“托洛真木馬”的任務。他們同意“否決權”，同意一致同意原則，只是因為它們認為他們簽字於憲章和接受憲章中的基本原則乃是一種策略的運用，只是為了要使各國得以簽署憲章，但同時却暗中決心繼續反對憲章的運動，反對憲章中所載列的原則，儘管它們加入了這部憲章。

當然，這充分可以使我們認識那些代表團究竟有多少誠意和忠信和它們對於它們所加入的憲章和它們所接受的原則的態度，它們接受憲章並不是因為它們相信這些原則，準備維護這些原則，並認為這些原則對於聯合國組織的整個活動關係重要，而只是為了要使這部憲章得以生效，而讓它們仍然可以十分自由地反對憲章，這一點它們在當時也已附帶提到過了；當然這一切自始便顯出了那些代表團並非憲章或根據憲章而成立的組織的擁護者，而是憲章和本組織的敵人。

¹ 參閱文件 A/C.1/SR.113。

² 參閱文件 A/C.1/SR.112。

阿根廷的提議（文件 A/351）——主張召開特別會議以修改“否決權”——顯然也是一種策略上的運用，因為即使是反對一致同意原則者如澳大利亞代表團或古巴、秘魯、或菲律賓等代表團也不敢公然支持阿根廷的提議。它們顯然怕遭遇到聯合國內那些對於憲章原則保有信心並了解阿根廷代表團叫囂修改一致同意原則的意義的會員國的嚴重的抵制。

這種叫囂已經使若干代表團加意防範。這些代表團例如埃及和瑞典兩代表團，¹顯然意識到了這種叫囂所可能產生的最後結果，如果我們不一舉斷然停止關於所謂“否決權”問題，或者說得更正確些，關於安全理事會內五大國一致同意原則問題的叫跳對聯合國所可能造成的嚴重政治後果。

聯合國內對於威脅着本組織存在的危機的逐漸覺悟無疑地而且必然地會使所有那些真正提倡國際合作與真正提倡和平與安全政策者為之吃驚。這一點是那些反對這種政策並且很不耐煩要想“割掉”“否決權”、廢除一致同意原則因而削弱聯合國力量的人所不能忽視的，因為聯合國對於它們的政策顯然是一種障礙，它們的政策的目標與聯合國的目標絕對不同，它們認為“全有或全無”的賭博在現階段是會失敗的，同時荷蘭代表團所說“聯合國將與‘否決權’共存亡”的話也是值得在實行全有或全無政策以前加以反省的。²

阿根廷的提議乃是一種策略上的運用，並無任何重大實際意義。我可以稱之為向空中射擊。我們已經看慣了這種射擊。這一鎗無疑是循美國代表團總部人員之請或是奉他們之命而發的，因為依照美國當局的外交慣例，如果他們認為不必妄費空彈時，便會聽任他們的馴服的門徒去擔任這種工作的。

我們已經屢次看到過了，美國對它所不喜歡的原則或提案採取堅決立場的企圖結果往往是成為笑柄。結果美國為保持其顏面起見，不得不讓步了事。在這種情形下，自不冒險出頭不是好得多麼？何況總可以找到那些不太講究不太挑剔的人們願意替美國出頭——尤其是此事可以相互“租借”的方式為之——而且伸出來的這個頭可以像鼓一般被人敲擊。此刻阿根廷獲得了提出召開會議以“割掉”“否決權”的獨立提案的似是而非的榮譽，豈不就是為了這種理由嗎？

我已經說過了，那些實際倡導這種舉動的人全然知道這些提案是不會也不能獲得接受和贊助的，至少

不能獲得大會內必要多數國家的接受或贊助，而且即使是慫恿提出這些主張“割掉”“否決權”的提議的人和主張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的人本身也並不能——至少並不能公開地——贊助這種提案。

當第一委員會最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全未提及阿根廷提案，這畢竟不是偶然的事。我相信除開丹麥、古巴及少數其他代表團外，並沒有那一個代表團說過它準備犧牲自己。即便是美國代表杜勒斯先生也曾在第一百十三次會議中說過美國代表團同意蘇聯代表團的看法，即一致同意原則實在是對於每一國家的安全保障，一致同意原則保護了少數者的權利，防止多數者作武斷的決定。然則現在搞的是什麼鬼呢？鬧的是什麼花樣呢？

稍後我將特別提到杜勒斯先生的聲明。現在我只想說這一次美國又是不能拿出決心來公然反對一致同意原則。雖然它對於這個問題的聲明是充滿着保留，這種保留事實上便是為取消這個一致同意原則預作準備，實質上也就是要完全廢棄這個原則的第一步。

雖然阿根廷叫囂着要“割掉”“否決權”，並有古巴及其他少數國家從旁助勢，但美利堅合眾國，還有聯合王國也是如此，却認為最好不要勉強行事，不要急遽向一致同意原則進攻。反之，它們表面上仍然繼續維護“否決權”，及一致同意原則，可是在事實上它們却在審慎地、狡猾地、而堅持不懈地企圖根除否決權，限制否決權的使用，它們並不想毀滅一致同意原則本身——這是上天所不容許的！——它們說它們是這項原則的擁護者——而却在構成安全理事會全部實際工作的許多事件中限制此項原則的適用。

它們當然是同情阿根廷的，但它們寧願審慎從事，希望時間會對它們有利。它們希望今天對於這項問題仍然態度頑固不願追隨它們的代表團不久將因事態的演變而不得不改變它們的態度，因為在“杜魯門原則”和“馬歇爾計劃”這類措施的財政和經濟壓迫之下這些國家的獨立地位將日益削弱。

說到這裏，我必須對於這些措施簡單地講幾句話。馬歇爾先生最近在國會內為他的計劃——他美其名曰重建歐洲計劃——作辯護，他力圖表明此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增進歐洲的幸福，也就是他所說的歐洲集團的幸福，這項計劃必須包括西德在內，以之為維持國際安全的臺柱之一。這項解釋當然是彰明昭著地歪曲了事實，因為這好像是說在戰時英美軍隊和蘇聯軍隊會師之線以西的歐洲國家是在完全不受美英兩國的

¹ 參閱文件 A/C.1/SR.114，英文本第七頁及第九頁。

² 參閱文件 A/C.1/SR.114，英文本第二頁。

壓力之下解決戰後問題，而在這條線以東的歐洲國家便遭受着外國的壓力。馬歇爾先生心中所指的外國人是誰，當然是盡人皆知的。

我們只要看一看馬歇爾先生最近即十一月十日在國會內所發表的演說，便可以充分認識美國政府是何等恣肆地想用美元借款、補助金、尤其是諾言來籠絡這個歐洲集團。馬歇爾先生還沒有把這事的全部情形告訴我們。可是他說美國應該在歐洲擔當重大任務，並不須爲此而指派一個駐歐特使，主持各種措施的協調事宜，這一點也就不言而喻了。

依照馬歇爾計劃，這位駐歐特使必須確使美國政府能獲得關係歐洲國家的保證，即保證把美援有效使用於儘速重建歐洲。這些保證的實體尚未經披露，這些保證將包括些什麼，尚未經明白說過，然而不論它們可能包括些什麼，保證究竟是保證。我們知道 *Shylock* 把一磅人肉當作一種保證。可見決定某項重建某一歐洲國家的工作爲有效或無效者，並非歐洲國家，而是美國駐在歐洲的特使。

截至現時爲止，我們都以爲每一個國家都有權決定重建其本國的措施，何者爲有效，何者爲無效。到了十一月十日，他們已公然告訴我們決定此事者將爲美國駐在歐洲的特使。我們似乎很可以說這些歐洲國家連“一點”主權都已不再保有了。我們現在才知道馬歇爾先生所說的重建歐洲的工作不需要美國的經濟壓力或他種壓力便可以實現的話意義何在。這便是這個所謂美國援助歐洲的真正涵義所在。

最近參議員 *Vandenberg* 也曾於十一月三日在密西根大學講到美國援助歐洲一事。參議員 *Vandenberg* 指出美國不能忽視它所必須擔當的“意料中的危險”。爲什麼呢？爲了要防止“我們（美國）的政府及我們（美國）的生活方式所根據的西方文明的特徵真正消滅的危險”。¹

參議員 *Vandenberg* 的這些話暴露出行將把這種所謂大公無私的經濟援助推廣至歐洲的美國統治階層的政治陰謀。此所以參議員 *Vandenberg* 在他的演說中力稱聯合國組織已分裂爲兩個陣營，自我讚揚“租借”，並且提醒美國人“只要我們是在進行討論，不論情緒是如何激昂，我們總不會發生武力衝突，”他還加意論列“否決”權，因爲爲了美國自身的利益起見，出席大會的美國代表團盼望必須限制否決權的使用，而這

個美國代表團便密切遵照參議員 *Vandenberg* 的指示行事。最後他還不負責任地譏諷那些期望美國經濟崩潰或那些他所謂要想“廢止一切民主政治”的人。所有這些話都使我們此刻比不久前更能明白看出馬歇爾計劃的真正政治意義及作用。如果他的意思是說東歐人民計劃“廢止一切民主政治”，那末我們也可以說那位講演者認爲美國的獨佔資本家乃是民主政治的最堅固的堡壘。但如果真是這樣，那我們就只有可憐民主政治了！

但所有這些都是我們所已經知道的。這些話我們已聽過無數次了。可是，每次我們都願提出一個問題：美國統治階層的著名代表所表示的這些意見，其中顯然暗示有一天他們將不再辯論，而將大打出手——他們是否認爲這些是合作的呼籲呢？

試問這些意見的表白和心理戰爭及政治戰爭的威脅和企圖有何不同？這些都是我們在討論一致同意原則問題時所必須計慮到的。

我們知道美國代表團事實上是在宣布它此刻不準備支持阿根廷提案。它所提出的是一種比較小的要求，那便是限制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範圍，即將第六章及有關准許申請國入會的問題除外，第六章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及情勢。

美國提議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問題不適用一致同意原則。但此刻美國甚至對於這些提案也不擬使其獲得通過。杜勒斯先生曾告訴第一委員會¹——他在這裏也這樣說過——這個問題太複雜了，非此刻所能解決，因此目前應限於研討此項問題。他說本屆會不能作此項研究，因爲這項研究工作需要限多的時間，所以他堅決主張將它發交臨時委員會處理。他誠然曾提出保留說，如果蘇聯代表團有何異議時，他準備同意成立一個專設委員會。然而這種折衷的提議只能視爲一種策略，其目的在於表示美國方面欣願讓步，美國甚至願意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事實上，從以後第一委員會的討論情形可知美國提議成立這個專設委員會，從無作任何讓步的意思，何況美國早已確知蘇聯代表團不會同意設立任何專設或其他委員會以便準備爲聯合國施行我們這位偉大的外科醫生阿根廷代表 *Mr. Arce* 所夢想的手術。

當然，臨時委員會無疑是不會設立的——尤其是在蘇聯及好些其他國家表示拒絕參加以後——要不是

¹ 這是參議員 *Vandenberg* 引述馬歇爾先生的話。

¹ 參閱文件 A/C.1/SR.113，英文本第一頁。

這種多數派的稱手工具可以用來達成一種極端的政治目標，例如廢除一致同意原則的話！

杜勒斯先生顯然要想擊敗那些反對以任何方式修改憲章——更不消說廢除一致同意原則——的人，所以他在第一委員會中曾說——他今天也會這樣說過，只是比較簡略些而已——改變這個一致原則的問題並未發生；所需改變的只是該項原則的適用辦法而已。杜勒斯先生似乎認為“在金山會議以後這個問題的政策方面”——用他在第一委員會內所說的話來說——“已經有所改變”。其次，一致同意原則並沒有達到其預定目的，而且照他的看法，徒然造成意見紛歧而已。所以必須對憲章加以修正，尤其應對第二十七條加以修正。杜勒斯先生要求參酌其他國家的意見對這個問題作廣泛的審議，但他認為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則應延至下一屆會再加討論。

他在第一委員會內的整篇演說很使人想起一個有名的寓言。有一隻狐狸諂媚地讚美一隻口中啣着一塊乾酪的烏鴉。它只須等待着那隻天真的烏鴉發出叫聲，那塊乾酪便會從它嘴裏掉出來；這隻狡猾的狐狸是很知道如何處置它的。

美國、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和少數其他國家自稱這項反對一致同意原則的運動並不是反對該項原則的本身，而是反對該項原則的濫用。這種策略並沒有什麼新奇之處。這種策略是在打算欺騙那些動搖份子，打算在政治方面欺騙他們並獲得他們的支持。試問究竟有誰擁護濫用這項原則呢？試問究竟有誰不同意採取步驟來使濫用這項原則的情事不再發生呢？在這種偽裝下，在這種反對濫用運動的口號下，先實現限制一致同意原則，然後再進行阿根廷代表所說的完全“割掉”“否決權”的工作要容易得多。實行手術的外科醫生是準備好了的。

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產生第一委員會決議案的全盤計劃的解釋就是如此，我們認為這個計劃就是反對一致同意原則的運動。我已經指出，此刻這項運動顯然是防止濫用這項原則的旗幟下進行，而這種濫用情事也就很自然地歸咎於蘇聯，因為蘇聯曾有很多次感到不能不援用這項原則來使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不能通過不公平和不正當的決議。

我要更詳盡地申論這項問題，因為現在不僅有人指責一致同意原則的本身，而且有人指責這項原則的最一貫最堅決的擁護者；這項原則保護着各國人民的權利和利益，保護着少數派，使它們不致受多數派的

武斷行動的損害——這項事實甚至第一委員會中的美國代表也不能不承認。然則在行使“否決權”的場合實際情形是怎樣呢？“否決權”是否曾被濫用呢？一致同意原則果否有助於維護一種善良的主張呢？

我們知道已往安全理事會曾審議過許多重大政治問題。有許多這種問題曾經安全理事會加以多次審議，因為理事會內的多數派硬要採取一種非理事會全體理事所贊助的行動。例如西班牙問題，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關係的問題，科府海峽事件問題，都曾經理事會兩度加以審議。希臘北部邊疆情勢問題曾經理事會三度加以審議，而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准許問題甚至曾經理事會審議了十次。

蘇聯代表團曾援用一致同意原則，對四個問題行使“否決權”。反對採用這種辦法者把蘇聯的否決次數加起來，說蘇聯代表團曾行使“否決權”達十七次之多。殊不知所有這十七次無非是最初四次的重複而已。事實上並沒有任何新的增加。如果有人意在激怒我們，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這些問題的次數不是十七次，而是一百七十次，那末，我們勢必會行使“否決權”一百七十次，因為我們所否決的將仍是同樣的提議，我們對於這些提議不能今天反對而明天贊助。有些代表團也許願意這樣做，可是蘇聯代表團卻從來沒有採取過這樣的行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每次行使“否決權”時，他的行動都是十分正確的，因為他不能同意安全理事會的多數派的意見，因為他們所採取的立場無論從某一案件的具體的、實際的情勢來說，或是從多數派擬議的決定所根據的道德及政治考慮來說，都是沒有理由的。

我當然無法對所有這些案件一一詳述，但請准許我申論其中若干案件，以便駁斥所謂蘇聯援用一致同意原則並無理由，它是在行使由於這項原則而產生的權利那種全然謬誤和誹謗性的說法。有人說蘇聯使用這項權利是在妨礙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這是破壞安全理事會工作的一種特殊方法。這是一種誹謗！蘇聯在安全理事會內每遇情勢十分嚴重必須使用這項權利時便毅然使用憲章所授予它的這項權利。我只想舉幾個事例。

我們姑且談談西班牙問題。大家知道每遇表決這個問題時，蘇聯都曾發言反對多數派的決定——那些決定事實上無異是為佛朗哥政權作辯護，無異阻止民主國家為了西班牙人民的利益，為了使西班牙人民免

受奴役着西班牙的力量的壓迫而對西班牙危機行使壓力，因為安全理事會內對於西班牙問題所擬議的決定，事實上無非是對佛朗哥表示一種關懷和極端寬恕的態度。

說得更明白些，我只要提醒諸位記起本大會內若干代表公然發言為佛朗哥作辯護時的情景——其中之一便是這個阿根廷代表。請你們想像安全理事會內有人提出等於鼓勵佛朗哥壓迫的決議案時蘇聯代表的處境。蘇聯當然不能不一再地提出抗議；假如這個問題提出了二十二次，蘇聯一定會二十二次行使其在憲章下的權利。

我們簽訂憲章，我們參加本組織，並不是為了要相互通融，為了放棄為基於原則的政策之鬭爭。我們參加本組織，乃是為了維護憲章所宣示的原則，可是佛朗哥政權卻是不能和這些原則相符合的。提交安全理事會的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提案——這些都是蘇聯代表所一向反對的——不能符合本組織的憲章以及本組織本身所根據的精神和原則。

蘇聯當然投票反對這種決議案。我們的舉動是正當的，這項事實已由大會證實了，因為大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三十九(一)譴責佛朗哥政權——這事是安全理事會所永遠不敢做的——並建議撤回駐紮佛朗哥政權的大使和公使。各民主國家都已照辦了。可是若干自稱民主的國家卻尚未照辦。反之，它們並且加強了它們和佛朗哥的關係，和他建立了更為友好密切的諒解。

然則這件事究竟誰是誰非呢？在安全理事會內激烈反對通過無用的、妥協的、模稜兩可的決議案縱容佛朗哥政權的豈不是蘇聯代表團嗎？在十二月十二日對佛朗哥政權通過了一個嚴肅的在政治上具有重大意義的和負責的決議案，附有旨在斷然譴責那個政權的明確建議的，豈不是蘇聯和大會嗎？事實上，大會在十二月十二日採取了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援用一致原則時所採取的立場。

我們姑且再舉一個使用“否決權”的事例——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蘇聯曾始終堅決地保持它的立場——我想這個立場是很明顯的——它一方面反對愛爾蘭、葡萄牙、外約旦及奧地利等國加入聯合國——這是種種不同的理由——另一方面它堅持德意志從前的五個衛星國應同時並在平等地位上加入聯合國——有人提議單獨准許義大利入會，蘇聯代表團則主張所有五國即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

芬蘭都應同時並在平等地位上加入。我們不能一頭挑選義大利，一頭挑選芬蘭只准它們加入聯合國，而不准許其他三國加入。我們不能無端地指責它們具有種種事實上為它們所沒有的缺陷，並且以這些缺陷作為不能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的理由。

我們說愛爾蘭和葡萄牙這樣的國家不能准其入會，因為它們不合憲章第四條的要求；這一點我們已經在這裏詳細討論過了，我們當然不能重複敘述我們的理由。我們始終懷疑，我們甚至可以斷言，愛爾蘭和葡萄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全部行為，它們的整個外交政策，都不利於對希特勒作戰的聯合國，而是以幫助希特勒德國為宗旨的。

蘇美英三國領袖在雅爾他會議中決定解放歐洲時，曾議定由美利堅合眾國運送武器及軍隊協助聯合王國對希特勒德國的戰爭，毀滅歐洲法西斯主義的溫床，使歐洲從法西斯主義的羈絆下解放出來。而地處歐洲通往大西洋門戶的愛爾蘭，不是曾被 Valera 政府用來阻止美利堅合眾國運交武器及軍隊嗎？在全部戰爭期間愛爾蘭不是曾經袒護德意志及義大利、使德國的情報人員駐在 Dublin，為所欲為地對整個英倫三島進行德國的間諜活動嗎？可是如今卻有人告訴我們愛爾蘭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應該准許它加入聯合國，因而宣布它是一個愛好和平者。

葡萄牙的情形事實上亦是如此。葡萄牙在希特勒德國對民主國家的戰爭中，在所謂中立的偽裝下，不斷對前者給予協助，這就充分顯出了該國的特性，大家都知道，預定供希特勒集團諸國之用的西班牙的非鐵金屬都是經由葡萄牙輸出的，而且該國幾乎在整個戰爭期間都不准盟國使用阿速爾群島的港口，作為它們的海空軍根據地，那些海港的利用在戰爭的某些時期尤為重要。直等到德國的命運已經決定以後，葡萄牙才准許美國使用那些港口。現在顯然就是為了葡萄牙政府在希特勒匪黨強加於世界的戰爭中有這些協助希特勒德國的功勞，才有人提議不顧一切原則准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並宣稱它是愛好和平者。

蘇聯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不能接受這種提議，因為這種提議乃是直截把憲章中要求消除一切方式的法西斯主義的原則視同兒戲。蘇聯代表團在葡萄牙尚未洗淨它的友邦西班牙的藍衣師在它的手上所留下的血跡以前，不能和它並席而坐。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這種妥協辦法。請 Mr. McNeil 主意，這便是“騙局”的真正的起點。蘇聯代表團將不放棄它所擁護的原則；

它從來沒有做過這種事。過去我們曾一度處於類似的境地，那便是我們在國際聯合會內孤立無援的時候，我們知道結局是怎樣，可是我們也知道結局以後的下文又是怎樣。

他們此刻告訴我們我們是在濫用“否決權”。可是，如果蘇聯的態度，蘇聯對西班牙問題和准許愛爾蘭及葡萄牙加入我們的組織的問題——這兩個國家都是世界大戰中法西斯主義的幫兇，它們不是我們敵人的敵人，而是我們朋友的敵人——行使的“否決權”，如果說這是濫用“否決權”，那末我們要問你們看來如何才是正當使用“否決權”？

現在試再舉科府事件為例：當聯合王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內指責阿爾巴尼亞在科府海峽炸毀英國驅逐艦時，蘇聯代表團曾對這種別具用心的處理此事的方法提出抗議。蘇聯代表團之所以採取這種方針是因為科府海峽事件已經被人作歪曲和與事實不符的解釋。聯合王國代表對事實真相置之不顧；他們竭力指控阿爾巴尼亞而抹煞了一切事實。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能同意合作嗎？不，我們當然不能同意合作。

有很多次，我們和多數國的意見不同，本有在安全理事會內行使所謂“否決”的正式合法權利而並未行使。法蘭西代表 Parodi 先生曾在這裏指出，蘇聯代表團首先倡導不把棄權解釋為“否決”——可是它在法律上有充分理由出此一舉——而把它解釋為並不等於“否決”的一種態度，其用意是在使一個不能對之達成一致同意的問題，易於獲得解決。蘇聯代表團及蘇聯政府對於那些不影響構成本組織工作精髓的原則的問題，明白地而且故意地照此辦理。

如果我們要毀滅這些原則，我們就是毀滅我們這個組織本身的道德基礎，那時成為本組織基礎的將是各代表團間的投機安排，將是各種幕後的協定，將是如果某些代表團願意犧牲它們的原則其他代表團亦願作同樣犧牲的講價還價辦法——這種辦法理應受到譴責。一個以這種政策為基礎的組織將是一個死的組織。它將不是一個維護法律和真理的戰場，而成一個墳場，使民主和法律的偉大原則都埋葬在沈重的墓碑之下。蘇聯代表團不擬循這條途徑進行，因為它將永久一貫地擁護在我們接受憲章和加入本組織時拘束我們自身的原則。

我們姑且談談科府海峽事件。我將引述一些沒有人敢否認的事實，因為這些事實是無法否認的，然後請你們判斷當蘇聯代表團感到無法投票贊成指責阿爾

巴尼亞所未犯的罪行的決議案時，它是否濫用了“否決權”。

第一項事實是有一個所謂的地中海區水雷清除局。該局負有掃除地中海內的水雷的責任。大家知道這些海水包括阿爾巴尼亞的領海在內。阿爾巴尼亞應有權與其他主權國家站在平等的地位上清除其本國領海內的水雷，這豈不是很自然的事嗎？

可是實際情形是怎樣呢？水雷清除局不准阿爾巴尼亞參加該局的工作，亦不准它清除這些水雷。其次，該局將清除阿爾巴尼亞領海內水雷的責任付託給了誰呢？付託給希臘！這無異是託一隻貓去照應一隻老鼠的健康和幸福。各位都知道希臘和阿爾巴尼亞兩國間的關係是怎樣。可是它們仍舊在這種情況下宣布清除阿爾巴尼亞領海內水雷的責任由希臘擔負，而不由阿爾巴尼亞擔負。為什麼呢？你們可以看到這是為了阿爾巴尼亞缺乏所需要的掃雷艦。可是阿爾巴尼亞如何照它自己所認為適宜的方式去安排它的工作，它究應去商借還是去購買這些掃雷艦，這當然是阿爾巴尼亞自身的問題。人們怎樣可以剝奪阿爾巴尼亞清除其本身領海內水雷的權利呢？

然而實際情形確是這樣。參加這個水雷清除局的南斯拉夫和蘇聯兩國代表曾經幾度——我可以舉出確切的日期——提出應准阿爾巴尼亞與依照該項協定參加該局的其他國家以平等地位清除其本身領海內的水雷的問題。可是由於聯合王國及希臘兩國的堅持，所有這些要求都被拒絕了。因此阿爾巴尼亞只有靜待着清除工作有輪到該國的一天，這種等待當然是白費的，因為可以清除阿爾巴尼亞領海內水雷的並不是阿爾巴尼亞的船隻而是任何外國的船隻。關於這一點，有許多文件可以證明。

第二項事實是各外國船隻在阿爾巴尼亞的領海內如入無人之境。例如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有若干船隻未獲許可甚至並未通知阿爾巴尼亞政府即自義大利駛至阿爾巴尼亞。可見阿爾巴尼亞領海的主權已遭受英國及希臘船隻不斷地有計劃地破壞；這一點也有文件可以證明。在這種情勢下，阿爾巴尼亞政府不能對該國領海內所發生的事件，尤其是在科府海峽內所發生的事件，擔負任何責任，豈不顯然？因此它對於那裏所可能發生的事件一概不能負責，所以它對於十月二十二日聯合王國兩艘驅逐艦所遭遇的事件也同樣不能負責。

第三項事實是我們有一位法蘭西專家的報告書。¹該項報告誠如我的同事 Mr. Gromyko 當時在安全理事會內所指出的，充滿着種種的矛盾。我舉出這項事實是為那些關心這項問題的人着想，我要請他們查核這本專家報告書所表達的是什麼。

第四項事實是哥倫比亞代表 Mr. Zuleta Angel 所作的陳述，他說並無任何事實可以明確地推定敷設水雷的確是阿爾巴尼亞，或是阿爾巴尼亞確是知道敷設水雷情事，而這一點確正是指控的主旨所在。這項指控至今仍然是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的根本障礙。

第五項事實是關於科府海峽的航道問題，這項問題較上列各項更為重要。大家知道聯合王國當局往往不事先徵詢阿爾巴尼亞的意見，就把清除了水雷的航道從一處移改到另一處，侵入阿爾巴尼亞的領海，因而公然破壞了阿爾巴尼亞的主權。我不能不指出一項重要事實——大會全體會員國也應該知道這一點——即聯合王國兩艘驅逐艦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炸毀時所行駛的航道，並非聯合王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節略中所稱業經清除水雷的那條航道。這一事實證明了聯合王國的船隻並沒有駛入它們有權航行的航道而是駛入了阿爾巴尼亞的領海，那片領海並未標明業經清除水雷，因此它們在那片領海內航行乃是自甘冒險。

過去不是有很多次船隻在宣稱業經清除水雷可供自由航行亦即安全航行的水面上駛行被炸毀嗎？——這又是一個事實，也就是應加考慮的第六個事實。這次事件原不是唯一無二的事件。我願意提醒諸位，法國船 Compiègne 曾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國人負責清除水雷的 Dieppe 區的航道上被炸毀。我要提醒諸位，荷蘭船 Christiaan Huygens 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由比利時負責清除水雷的近 Walcheren Island 的航道中觸雷炸毀。我更提醒諸位，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歐洲海面被水雷炸毀的各國船艦共約一百九十六艘，其中有三十艘便是在業經官方宣稱清除水雷、也就是可供船舶安全航行的航道內炸毀的。

可是在法蘭西和荷蘭船舶炸毀之後卻從來沒有人想到以阿爾巴尼亞在安全理事會內被指控的違反人道罪指控比利時和聯合王國政府，或指控任何其他國家

政府。如果各位對於這些事實加以考慮，各位就會十分明瞭所有這種所謂阿爾巴尼亞犯了違反人道罪云云乃是一種無中生有的指控、一種不健全政治傾向的產物。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同這種提議。

我可以舉出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許多案件，以表明蘇聯代表團曾行使它的權利反對那些顯然是以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為對象的非法的、沒有根據的、捏造的、無中生有的和虛妄的指控，因為小國不比大國，它們不能使用這項“否決權”來保衛自身。

可是我將以上面所講的幾個案件為限，我必須對於耗費大會時間之處表示抱歉。不過我不能不指出，我們縱使不能在投票時獲得勝利，至少也應該提出可以令人折服的論點，這正是我們少數者的權利所在。誠如南斯拉夫代表業已在這裏說過的，少數者有理，多數者有票。

在這種情事下，如何可以指稱濫用了第二十七條所授予的這項權利呢？聯合王國首相阿特里先生有一天會在下院中說，安全理事會內“否決權”的行使使理事會受了損害，有人曾為了“小事”和“小問題”行使否決權，這豈不是犯了嚴重的錯誤嗎？阿特里先生說這種作風使安全理事會失去了一切的體面以及它的尊嚴和權力。

這種說法使人對事實真相得到了一個全然歪曲的印象，它豈不是犯了一種嚴重的錯誤嗎？英國首相的評論無疑是以他所得到的官方報告為根據。我們絕不能希望阿特里先生知道全部事實，不能希望他知道 Compiègne 和其他一百九十五艘船曾被炸毀，而並沒有要求任何人負責。可是各種事實雖顯然有利於阿爾巴尼亞方面，而它卻被指控犯了違反人道罪。我只能指出領導階層方面對於這項“否決權”的若干明確的政治傾向，這種政治傾向無異於企圖使人不信任這種權利。

有人指稱安全理事會內蘇聯代表對於“小事”不斷使用“否決權”。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呢？它的意思是說聯合王國首相認為例如譴責佛朗哥法西斯政權乃是一件“小事”，准許法西斯主義的幫手如愛爾蘭及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乃是一種“小事”；指控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具有侵略意圖——時至今日，即其控訴人亦不能不將此項控訴撤回——是一件“小事”；指控阿爾巴尼亞犯了違反人道罪乃是一件“小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六號，證據書第五號。

如果這些都是“小事”，如果態度如此偏執，那末小事和大事便無法區分了。我們無法同意這種見解，因為這種見解乃是以一種不正確的前提為根據，因此它必然導入不正確的結論。這就是關於濫用所謂否決權的情形。事實上並未真正發生這類濫用的情事。倒是多數者的權利被人濫用了；支持多數派者對於拒絕遷就他們意見的少數者作種種的攻擊，要想迫使他們接受多數派的意見。這種辦法失敗以後，他們便污辱少數派的態度，斥責他們為破壞分子，說他們濫用了給予他們的權利。

我深信我在上面所說的話已可向每一個不偏不倚的人證明“否決權”實在是保衛少數者權利和任何國家的正義舉動的一種武器，也不足以證明指控我們不正當地使用該項權利是何等有失公道，也證明了何以該項指控的提出事實上只是爲了要造成一種廢除該項權利的藉口，因為該項權利已使那些藉種種方法堅固連結在一起，並在大會內佔據着控制地位的多數國感到窘迫。

在表決南非問題時，譴責南非對於印度人及黑人的待遇問題所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數未能達到，這一點確可充分表示這裏所流行的趨勢。難道你們希望我們同意你們這種舉動嗎？我們是不會也不能同意的，因為一致同意原則乃是所有國際合作的根本基礎！聯合國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促成國際合作並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這是憲章中所訂明的聯合國的主要宗旨。憲章中載明了達到這些目的的適當方法。它提到了尊重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又提到了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的義務。

在這方面，我們應該特別着重指出憲章所授予安全理事會的職責。第二十四條規定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屬於安全理事會，依照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於履行其職務時，不僅代表理事會七理事國，而且還代表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這是一種重大的職務，這是一種沈重的責任。正是爲了要履行這樣極其重大的責任，所以必須訂定安全理事會決定問題的程序，該項程序可以充分確保安全理事會這個機構能夠適當執行職務。

正是爲了這一點，所以必須給安全理事會以特別的權力，這些授予安全理事會的特別權力需要安全理

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已故的羅斯福總統曾一度稱之爲“和平的主要監護者”——負起道德上的領導責任，對於所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都採取一致行動，而同時不使各該國本身的重大利益受到損害。

這是已故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羅斯福先生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致斯大林元帥函中所說的話。他指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有關其本身利益時，絕不得有違反一致同意這個基本原則的舉動，各大國必須負有以武力維持和平的特殊任務。我們大家都知道，這項立場後經一九四五年二月六日美國在雅爾他所發表的宣言中證實：在四個月以後的金山會議中，並經四個發起國的六月七日宣言¹再度加以證實。可是關於這項宣言，杜勒斯先生卻在第一委員會中說，它並不是一種協定，更不是一種具有長期拘束力的協定。

杜勒斯先生所表示的意見當然不是他私人的意見，而是美國代表團的意見，而美國代表團所表示的也不是它本身的意見，而是美國政府的意見。我們認爲這種意見是絕對錯誤的，因為當時羅斯福總統代表美利堅合衆國所擔負的義務以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整個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年期間所正式發表的宣言，並不是他們的私人意見的表示，而是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所擔負的義務的一種確認，現在要想擯棄這些義務，便說“否決權”並不是一種義務，杜勒斯先生並且提出了不再提德黑蘭、雅爾他和波茨坦諸協定的危險口號。

如果這不是想一筆勾銷先前所擔負的而現在感到窘迫的義務，這是什麼呢？這種義務是和今天的強硬政策不符的，因為美國政府要採取這種強硬政策，所以它不需要像從前要和蘇聯及其他民主國家建立友好合作關係時所擔負的義務。事實上，在尋求一種藉口以推翻這種合作和破壞這種合作的基礎的時候，否認這些義務是十分自然的事。

杜勒斯先生的話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四個發起國已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的宣言內實質上確認了它們在雅爾他所擔負的根據一致同意原則採取行動的義務，同時並表示它們相信該項原則與締約國以及整個聯合國的真正利益是一致的。此所以遭美國代表隨便處分的六月七日的協定不能視爲沒有拘束力的文件。反過來說，它乃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文件，它充分闡明了聯合國組織的締造者所加於這種原則的意義。

¹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第三委員會第一分組委員會，結構及程序，文件852（法文）III/I/37(1)。

請容我從上述文件中徵引若干段，這幾段比我所說的可能更能證明——事實上一定更能證明——所謂這個文件對任何人並無任何拘束力，至少並無長時期拘束力等語是何等全然沒有根據。

這項宣言的第四段稱：“…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及行動可能產生重大政治後果，甚至可能發生一連串之事件，此等事件最後可能需要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履行其責任援用第八章B節所規定之執行辦法”。這一節相當於現行憲章的第七章。該節並稱：這種連串性之事件將於理事會決定舉行調查，或決定促請各國解決其糾紛，或向當事國提出建議之時開始。

宣言第五段稱：“…理事會決定提出建議，縱係由於各當事國之請求，或促請爭端當事國履行其憲章下之義務，可能為其行動途徑之第一步，安全理事會步入此項行動途徑後，如中途退卻則必有不能履行其職責之危險”。

第七段稱：“至於常任理事國，在雅爾他方案下並無授予各該國以新權利，即否決權之問題，此項權利為國際聯合會常任理事國所享有。”本段中着重指出“安全理事會應以七理事國之同意採取行動之方案，將使理事會之運用較之國際聯合會需要全體一致同意所遭遇之障礙為少。”

從上面第四、五、七三段可以看出四國宣言中對一致同意原則是何等重視。試看它們草擬這幾段時是何等小心和精密，它們不僅訂明了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直接目標及後果，而且還說明了由於安全理事會的某項決議所必然發生的連串性事件的最遙遠的連鎖。

該項宣言還講到了一件事，那便是即使決定要調查某項事件——我要在這裏附帶一提，當我們討論臨時委員會問題時，有人曾說調查權並不是一種重要職掌，任何輔助機關都可以履行這種職掌，這種說法當然是絕對不對的——當安全理事會決定舉辦調查時，它應當考慮到將來可能產生的應為安全理事會準備應付的一切後果，假如要使它的原決議不像我們所常常看到的大會建議一般，成為一堆廢紙的話。

四發起國所以要訂定一致同意原則，顯然因為它們有鑒於維持和平及安全的龐大責任，是落在大國的身上，因為各大國擁有實現該目標所需要的物質資源、組織能力及軍事力量。發起國的宣言以對於實際情勢的審慎估量為其基礎。

宣言第九段將此點表示得特別明白。該段說：“鑒於各常任理事國所負之主要責任，在世界目前情況下，吾人不能期望彼等對重要如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項，由於彼等所未同意之決議而擔負採取行動之義務”，四國宣言的這一段續稱：“是以如欲在安全理事會中實行多數表決辦法，唯一切實辦法為規定關於非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加上至少兩個非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為之”。¹

從這一點而自然得到了一個正確的結論。該宣言續稱：“基於所有上述理由，四發起國政府經議定雅爾他公式，並將此公式提交本會議，認為如欲建立一個為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均能藉以有效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共同責任之國際組織，此項公式實屬必要。”

然而此刻美國代表卻企圖否認這項四國宣言。我們只能說這項行動的目的是為了將來要拒絕履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在當時所承擔的關於一致同意原則的義務。

一九四五年時有人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內詢問當時的國務卿 Mr. Stettinius，假如五常任理事國之一使用一致同意原則來“否決”對於它自身的執行行動，則將發生何種情形，他的答覆是很容易了解的：

“假如這些國家中有一國有一天從事侵略行徑，則無論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分子和關於表決程序的規定如何，其結果勢必發生大規模的戰爭。憲章所授予大國的權限沒有一項不是它們在事實上所業已擁有的。這些國家的奠定和平或破壞和平的權力即使沒有憲章也是仍然存在的。憲章無非是對於各大國所業已擁有的權力的使用課以一種特定的有拘束力的義務，使它們共同一致地把這種權力用於維持和平，而不單獨地用於發動戰爭。”²

Mr. Stettinius 在他的報告書中表示了整個美國代表團的意見，那就是關於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要求及其保障辦法，不僅為最近將來聯合國組織的成功所必需，而且這項要求承認並證實了美國的權力，大多數美國人認為美國既不能不承擔維持和平的重大責任，就應當享有此種權力。國務卿 Mr. Stettinius 當時

¹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第三委員會，第一分組委員會，結構及程序文件852（法文），III/1/37(1)。

² 參閱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一期會議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所聽取之意見第二一五頁，美國政府印務局，華盛頓，一九四五年。

曾說，“一致同意原則乃是那些特殊的義務及其相對的責任的表示。”¹

由於今天反對憲章中所具體規定的國家主權和各民族主權平等的呼聲愈來愈高，我們不妨在這裏提到當時的美國國務卿在他的報告書中曾譴責這種觀點，不過在當時這種觀點沒有像在本年大會中表示得那樣堅定明白。在美國政府的這個文件中我們可以讀到下面兩段：

“大會並不是一個立法機關。它是由各主權國家代表所組成的一個國際會議。所以關於重要問題，非等到用盡國際談判中通常所用的一切調和方法以求達成共同觀點以後，是不會表決的。”（這裏我應該請大家注意這項原則和過去兩年來本組織的慣例；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慣例和原則間的差異是何等巨大。）

“……對於憲章中的表決程序的很多批評，都是由於批評者忘記了聯合國既不是一個聯邦國家，也不是一個世界國家，構成會員國的主權國家間的表決程序不一定要以國內立法機關或國會的表決程序為基礎而加以判斷。”¹

這種觀點此刻正在改變之中。此刻美國代表正在竭其全力否認美利堅合眾國在兩三年以前關於一致同意原則所承擔的義務，不過他們還企圖巧言文飾，說此刻並未發生廢止此項原則的問題，而是想消除據他們說在這項原則的實際應用方面所發生的若干濫用情事，而這種濫用情事事實上根本沒有發生過。

在第一委員會中就這項問題發言的若干代表說“否決權”乃是大國的一種特權，這種特權違反了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他們是太大的錯了。這裏所說的特權並不真是一種特權，它實在是在本組織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授予安全理事會主要是授予全體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最近所發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證明了這項所謂特權使大國付出了何等重大的代價。它並不是一種特權，而是一種負有非常重大責任的地位，美國政府在一九四五年時對這種地位描寫得十分正確，但今天到了一九四七年，美國政府代表卻在否認這種地位了。

有些支持美國提案的代表顯然懷念着國際聯合會的半民主的往事，這種半民主的表現為全體會員國的投票權絕對平等，至於這些投票權所代表的分量是否相等，各會員國是否真正平等，每一個國家是否真有

平等的維持和平及安全與抵抗侵略的實際能力，則一律置之不問。我們應該記住一點：國際間的平等和個人間的平等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因此所謂五大國擁有若干特權因而違反了各民族主權平等原則及其他民主原則一說，其動機一定是由於意在煽動，同時也由於持此說者未能認清民主的真義何在，以及什麼才是否認民主。國際聯合會常以民主精神自詡。但事實上它只是一種假民主而已，在假民主之下為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戰鬪的真正可能性已經消失在一時的、抽象的平等之中——這樣才正是直接否定了民主的宗旨和前提。所以，反對一致同意原則和反對民主二者之不能分解並非偶然。我們已在本屆大會中看到了反對這項一致同意原則者通常就是贊成與佛朗哥政權——它是可說連民主國家的一點形跡也沒有的——維持友好的國家，這亦非出於偶然。那些在這裏挺身而出反對一致同意原則的國家正好便是支持佛朗哥的國家，這也非出於偶然，因為一致同意原則乃是聯合國工作中的民主和民主原則的主要支柱。

這個問題還有一方面也十分重要，我認為應該提請諸位注意。這一方面便是蘇聯在聯合國內的處境問題。

蘇聯一貫地擁護民主思想，同時也一貫地反對一切以壓力來替代基於民主原則的國際合作的企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以加強國際合作、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為目標的政策的代表。

這一點顯然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利益不符，尤其是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利益不符，因為今天美利堅合眾國的外交政策所追求的目標是和聯合國的目標不能相容的。美利堅合眾國的外交政策，目的在對外膨脹和實行世界統治，這些目的和國際平等以及聯合國所根據的其他諸原則不能相容。實現此種目標的企圖正使聯合國內部產生一種反對聯合國組織原則、反對聯合國憲章、因而也就是反對合作的鬭爭，這種合作只有根據憲章，並在無條件充分尊重憲章所宣示的原則的條件下才能實現。

出席本屆會的美國代表團，其一切活動證明了它已將這些原則或憲章本身全然置之度外。它在本屆會內由於提出了各種提案而成為許多破壞憲章行為的發動者和創始者：例如成立臨時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但卻把它假裝為一個輔助機關；通過成立希臘問題委員會的決議，這項決議公然違反了憲章內所宣示的各民族主權等原則，違反憲章第二十三條及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原則，

¹ 參閱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一期會議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所聽取之意見，第二一七頁，美國政府印務局，華盛頓，一九四五年。

關於這一點我們大家都記得英美集團堅決反對烏克蘭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事；對於朝鮮問題的建議違反了各大國關於朝鮮問題的協定；將所謂“否決權”問題列入議程，並將這個問題，送交臨時委員會審議，此事公然違反了聯合國的利益，就聯合國的利益而論，是應該將這項問題從議程中完全刪去的，因為它乃是本組織肉體內的一根刺，它將不斷地腫脹發炎，有成為一個潰爛的濃瘡的危險。此外我還可以舉出其他提議，如武斷地建議請國際法院解釋憲章第四條，此事顯然違反了憲章的規定；和武斷地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准許“愛好和平之國家”如愛爾蘭、葡萄牙、外約但、奧地利等等加入聯合國，這是一個在政治上別有用心

的建議。

以上述不過是大會本屆會在美國代表團的倡導和直接壓力之下所採取的行動的幾個例子而已，其他類此事例尚多，不能一一枚舉。這些行動顯出了是誰真正地破壞了聯合國國際合作的基礎。

可是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如參議員奧斯丁之流卻指控蘇聯破壞聯合國憲章，並說蘇聯拒絕參加違反憲章而設立的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損毀了聯合國的基礎以及聯合國的整個建築。這的確是加罪於人的一個好例子！

損毀聯合國基礎的不在拒絕參加非法成立的機關的工作，而在成立那些非法機關的本身。破壞聯合國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對聯合國原則如一致同意原則等發動的一種有計劃的反對運動。我們不要忘了杜勒斯先生於十一月十八日在第一委員會內談到一致同意原則時¹曾說五大國間的協調乃是由於它們共同一致抵抗一個共同的敵人而造成，可是今天沒有一個共同的敵人，所以此種協調也就大部分不存在了。他說一致同意原則所根據的前提，在幾年以前曾被公認為本組織的基本原則，現在證明是錯了。如果這種聲明還不是呼籲對憲章作根本的修改，還不是對憲章基礎的一個打擊，又是什麼呢？

美國獲有若干代表團的支持，特別是聯合王國、中國及法蘭西三代表團的支持。Sir Hartley Shawcross,² 顧維鈞博士³ 和 Mr. Parodi⁴ 在第一委員會中的演詞毫

¹ 參閱文件 A/C.1/SR.113, 英文本第一頁。

² 參閱文件 A/C.1/SR.77, 英文本第二頁；A/C.1/SR.96, 英文本第五頁；A/C.1/SR.114, 英文本第二頁。

³ 參閱文件 A/C.1/SR.95, 英文本第十六頁；A/C.1/SR.115, 英文本第一頁。

⁴ 參閱文件 A/C.1/SR.77, 英文本第十頁；A/C.1/SR.96, 英文本第三頁。

無疑義地證明他們是在步武同樣的途徑。我們不能為那些贊美一致同意原則的高調所欺騙，因為唱這種高調的人，同時卻在譴責該項原則的實施，事實上並企圖摧毀該項原則。

Sir Hartley Shawcross 說唯有澈底的一致同意才能確保各大國間的協議，可是同時他又懷疑是否確有達成這種協議的可能。他說國際關係必須設法改善，聯合王國並不想廢除一致同意原則。可是同時他卻又提議各常任理事國間應成立君子協定，約定對“否決權”作他所說的更正確、更適度的使用。然而假使誠如 Sir Hartley 所說，國際關係障礙了君子協定的締結，我們又如何可以侈談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間的這種協定呢？

Sir Hartley 認為各大國間可以就有關適用一致同意原則的若干點達成協議，並認為草擬這項協定應該是臨時委員會的工作。可是如果沒有不贊同這種決議的蘇聯或其他五國參加，臨時委員會又如何能着手進行這種工作呢？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假使誠如 Sir Hartley Shawcross 所說，問題並不在一致同意原則，而是在國際關係，那末我們又如何可以希望臨時委員會草擬這項有關一致同意原則的協定呢？

所有聯合王國代表的這些慨歎豈非顯然都只是空言嗎？在所有這些關於達成協議及君子協定等等的甜言蜜語，其背後卻隱藏着廢除一致同意原則，也就是馬歇爾先生所說放寬表決程序的陰謀，因為後者的用意是相同的。我們知道反動思想和反動行動往往是用關於自由主義的議論做它的掩護的！

聯合王國代表團像大多數其他代表團一樣，是在追隨美利堅合眾國。美利堅合眾國顯然認為聯合國憲章中所載的一致同意原則很使它為難，它認為自從該項原則訂立以後政治情勢業已改變，五大國間的協調不是業已消逝，便是正在消逝之中，因此這個陳腐的一致同意原則已經不合時代，已經變成了一種古董。

所以將一致同意原則或“否決權”問題送交臨時委員會審議只能認為是廢除一致同意原則的途徑上的一個階段。現在有人提議我們對第六章，那就是說對於有關爭端及情勢的和平解決問題，免用這項原則。

美國代表團認為這個原則不應適用於例如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情事，那就是說不應適用於可能引起國際磨擦的爭端或情勢的調查事宜，或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情勢的調查事宜。

可是四發起國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所發表的聲明中，已經指出安全理事會於命令舉行調查時，應考慮到像派遣調查委員會一類的辦法是否可能使情勢更趨惡化，因此理事會應該記住將來或有採取其他辦法的必要，而一旦採取此項辦法後如再退出即有不能履行其職責的危險。

現在美國政府提議安全理事會於決定調查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爭端及情勢——我們知道這是一種重要的決定，因為它和解決很重要的問題直接有關——時，不應適用一致同意原則。換句話說，美國的這個提案便是直接反對金山會議時所宣示並經載入憲章作為確保各大國聯合一致的辦法之一和保障之一的原則。任何具有自尊心和感覺到自己曾簽署及批准憲章而必須履行憲章義務的代表團或政府，都顯然不能同意這種提案。

最後，我要作成若干項結論。第一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文件A/501）乃是對一致同意原則的直接攻擊，而這個原則乃是聯合國最重要的和最基本的原則之一，也是強有力的和切合實際的辦法之一，它的目的是要確保五大國聯合一致作為愛好和平民族的合作基礎。這個決議案構成了一種明確的攻擊，完成了美國政府所領導的反對一致同意原則運動的一個階段，所以美國政府對於這個決議案的通過及實施所必然造成的全部後果必須負起全責。這項決議案是我們今天議程中的第四個項目，載刊這項決議案的文件中列有阿根廷所提召開會議廢止“否決權”的提案，並非偶然。臨時委員會為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多數派對憲章所採取的武斷態度的私生兒，現在

請這個委員會參照各會員國向大會第二屆會或臨時委員會所業已遞送或可能遞送的一切提議，審議安全理事會內的表決程序問題，亦非偶然。這就是說臨時委員會也要考慮那個主張召開會議以廢除“否決權”的阿根廷提案。

如果你們通過這項決議案，那就證明你們確是有意支持旨在“割掉”一致同意原則的阿根廷提案，證明你們此刻不僅是將這個問題送交臨時委員會，而且還訓令它要顧及阿根廷提案，該項提案卻公然無忌地說：廢除這種可恨的“否決權”，毀滅這個迦太基，廢棄這個一致同意原則！

蘇聯代表團認為第一委員會就這項問題所通過的建議是根本錯誤的。蘇聯代表團曾在第一委員會中投票反對這些提案。它在大會內亦將投票反對這些提案，反對該項決議案。

現在一切都已經明白了。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互相抵觸的政治傾向現在都已經明白了。兩種互相敵對的政治企圖已經明白地表示出來了，這兩種企圖反映在聯合國內兩派勢力的鬭爭中，一派擁護合作，一派要確立支配權，一派擁護聯合國，一派反對聯合國。今天這個問題的情形便是如此。在這個鬭爭中誰將獲得勝利，將來的事實會告訴我們。

至於就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人民而論，我們將積極努力，以求確保和平民主的原則能戰勝黑暗的反動力量，這種黑暗的反動力量已遭全世界億萬人民所憎恨唾棄。

主席：我們現在延會，到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

A/PV.123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一六. 繼續討論否決權之行使問題

主席：茲請捷克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SLAVIK (捷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在本屆大會開始的時候曾經說過：捷克斯拉夫政府堅決反對擾亂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間的平衡，特

別是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的平衡。¹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反對設置大會臨時委員會，如果設置這個委員會便會擾亂固有的良好平衡狀態，而對安全理事會有所不利。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反對設置臨時委員會，並且宣告，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不能參加這種機關的工作。

¹ 參閱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